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孟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15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